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

股票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18—39 号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《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东刘江东、 张贵林给予纪律处分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路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东刘江东、张贵林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8]419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达州市一马实业有限公司为刘江东、张贵林取得金路集团股份提供融资安排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刘江东、张贵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刘江东、张贵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、准确披露权益变动情况。刘江东、张贵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第11.8.1条规定。

依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规定，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深交所对刘江东、张贵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对于刘江东、张贵林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，深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本次纪律处分是对公司股东个人处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督促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，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